

交互式一体机(戚墅堰东方小学、实验小学、 经开区初级中学)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名称: 交互式一体机(戚墅堰东方小学、实验小学、
经开区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2]0158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完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交互式一体机(戚墅堰东方小学、实验小学、经开区初级中学)	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2]0158号			
采购单位	常州市戚墅堰实验小学	经办人	刘主任	联系电话	13616125575	
供应商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董斌	联系电话	13584565515	
采购项目验收内容						
常州市戚墅堰实验小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75寸交互一体机	25	台	17800	445000
	2	壁挂式实物展台	25	台	1000	25000
	3	中置液晶电视环保双层绿板	25	套	1800	45000
	4	辅材	1	项	2500	2500
	5	设备安装调试费	1	项	2500	2500
	合计(元)					
采购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	2022.10.18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验收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 1、以上验收内容必须与合同要求内容一致, 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动。

2、以上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维保信息见(项目合同)。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常采公[2022]0158号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中心组织的交互式一体机戚墅堰东方小学、实验小学、经开区初级中学）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伍拾贰万元整人民币(¥520000元)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戚墅堰实验小学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合同送我中心鉴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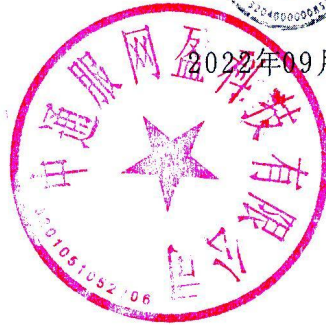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联系人：韩爱明

联系电话：0519-68217666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09月30日



采购合同

(简单的货物类可用)

甲方：常州市戚墅堰实验小学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 145 号

联系电话：0519-88771616

乙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联系电话：025-855227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号为 常采公[2022]0158 号 项目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75 寸交互一体机	FF75EA	台	25	17800	445000
壁挂式实物展台	F80G	台	25	1000	25000
中置液晶电视环保双用绿板	4000*1305	套	25	1800	45000
辅材		项	1	2500	2500
设备安装调试费		项	1	2500	2500
总计	(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含 13% 税和 6% 税)			¥520000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质保期三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送至常州市戚墅堰实验小学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风险负担：由乙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期限：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3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2、付款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后30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10天以上（含10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4、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均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



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集采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三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 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法提供保修凭证为由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 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 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 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乙方后, 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 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 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复好产品, 则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 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 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 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设备养护、设备除尘, 故障预防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 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 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收回。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采购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4、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均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1 %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集采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户名：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帐号： 4301016509100414943